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财富趋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财富趋势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财富趋势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财富趋势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财富趋势经营情况，对财富趋势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度，保荐机构督导财富趋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财富趋势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财富趋势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财富趋势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财富趋势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财富趋势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财富趋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	2021年度，财富趋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财富趋势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财富趋势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度，财富趋势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财富趋势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经营风险

1.政策法律合规风险

公司软件产品和服务必须持续符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则、指引和标准，满足相关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等监管要求。2021年6月和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继发布，基于互联网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随着行业的发展，相关法律、法规逐渐规范和完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对公司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法律或法规尚未明确的领域，若在经营中不能及时发现并调整适应其变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将给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

2.资本市场景气度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国内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紧密相关，若证券市场低迷造成活跃投资者数量减少，将导致证券公司对扩充证券交易系统的需求降低。同时，证券市场日均成交额的大幅下降也会造成证券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或降低其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规模，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业务及客户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收入超过80%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的证券行情交易系统销售及维护服务，且公司目前已覆盖国内超过90%的拥有经纪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公司可供新增的证券公司客户数量较少。若未来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导致其需求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拓展面向互联网用户的证券信息服务业务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1.技术创新应用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证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证券行情交易系列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如果公司自行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不符合行业技术发展大方向，进度或成果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失败，不仅增加公司研发成本还可能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鉴于目前证券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行业参与者将越来越多，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软件或证券行业发展形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能将无法适应激烈的行业竞争。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26,317,681.40	273,246,060.15	273,246,060.15	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81,695,918.97	238,922,344.61	251,486,368.64	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237,232,292.46	207,165,809.36	219,729,833.39	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45,245,888.99	235,039,564.68	235,039,564.68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105,385,477.53	2,885,785,259.32	2,898,510,979.65	7.61
总资产	3,273,993,286.40	3,028,542,645.87	3,029,689,477.10	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23	3.91	4.12	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4.23	3.91	4.12	8.18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6	3.39	3.60	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3	10.73	11.26	减少 1.3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4	9.30	9.84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6.28	13.48	13.48	增加 2.8 个 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4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提升证券行情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同步加大证券信息服务业务的发展力度，使得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7.9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且货币资金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3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使得收款相应增长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证券信息服务的重要供应商，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同时为终端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证券信息服务。

公司在技术研发、金融机构客户业务合作专业化、品牌、人才等方面积累了竞争优势，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21年度，公司继续深耕证券信息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专业、高效的服务。

综上，2021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 5,313.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6.2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27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8.15%。

2021年，公司结合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行情、交易、安全等产品领域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并在交易安全、国密安全、证券交易、机构交易、算法交易等层面取得了研发进展。2021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年内获得了1项发明专利，获得了7项软件著作权，并且有多个项目正在研发过程中。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753,804.1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余额1,360,000,000.00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41,603,630.4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64,118,792.67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98,268,966.38
加：本年度赎回2020年度已到期结构性存款金额	1,230,0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已扣除银行手续费用）	41,603,630.43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45,753,804.14
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额存单期末余额	130,000,000.00
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券商收益凭证期末余额	830,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4,118,792.67

2021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定期存款	2021.9.14-2022.9.14	200,000,000.00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19-2021.2.17	300,000,000.00	2,071,232.88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1.9-2021.4.9	150,000,000.00	1,091,095.89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2.23-2021.5.24	300,000,000.00	2,219,178.08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5.31-2021.8.31	100,000,000.00	768,767.12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4.14-2021.7.13	90,000,000.00	687,945.21	是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1.6.11-2021.9.9	200,000,000.00	1,602,739.73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11.4-2022.1.30	50,000,000.00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16-2021.2.18	300,000,000.00	2,106,027.40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2.2-2021.3.2	200,000,000.00	1,343,173.52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3.3-2021.5.31	300,000,000.00	1,224,486.30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3.3-2021.5.31	200,000,000.00	804,657.53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11-2021.9.13	250,000,000.00	2,060,273.97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11-2021.9.13	200,000,000.00	1,648,219.18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9.24-2021.10.25	220,000,000.00	551,205.48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大额存单	2021.9.14-2022.6.25	10,000,000.00	107,100.00	否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大额存单	2021.9.28-2022.6.24	10,000,000.00	91,350.00	否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4.13-2024.4.13	20,000,000.00		否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4.13-2024.4.13	20,000,000.00		否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4.13-2024.4.13	20,000,000.00		否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6.16-2024.6.16	20,000,000.00		否
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6.16-2024.6.16	20,000,000.00		否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6.16-2024.6.16	10,000,000.00		否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23-2021.2.23	130,000,000.00	917,479.45	是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27-2021.3.1	100,000,000.00	721,095.89	是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2.25-2021.5.26	130,000,000.00	916,767.12	是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3.5-2021.6.7	200,000,000.00	1,473,095.89	是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3.3-2021.6.3	100,000,000.00	720,876.71	是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10-2021.9.10	100,000,000.00	806,575.34	是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10-2021.9.10	200,000,000.00	1,613,150.68	是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6.10-2021.9.10	130,000,000.00	1,048,547.95	是
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2.4-2021.3.4	200,000,000.00	1,380,821.92	是
3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9.3-2021.12.6	170,000,000.00	1,554,219.18	是
3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12.9-2022.3.14	150,000,000.00		否
3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9.30-2021.12.30	100,000,000.00	885,068.49	是
3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8.18-2021.11.15	30,000,000.00	266,601.67	是
37	第一创业证券	收益凭证	2021.11.18-2022.2.	20,000,000.00		否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股份有限公司		15			
3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9.23-2022.12.26	50,000,000.00		否
3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9.23-2022.9.17	20,000,000.00		否
4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9.16-2022.9.14	70,000,000.00		否
4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9.2-2022.9.1	20,000,000.00		否
4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9.3-2022.9.1	70,000,000.00		否
4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10.19-2022.5.18	300,000,000.00		否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11.25-2022.11.23	30,000,000.00		否
4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11.4-2022.5.6	200,000,000.00		否
4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1.12.1-2022.6.1	50,000,000.00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4884810811	26,212,63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755904884810518	13,650,939.9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2218575	215,293,512.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500722436	8,053,790.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2956	3,895.8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2053065417000220	100,896,233.0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10110290000000370	7,784.64
合计		364,118,792.67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黄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5,489,764	0
黄青	董事、副总经理	596,875	0
田进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1,375	0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张丽君	副总经理	501,375	0
陈凡	监事会主席	59,687	0
包伟	监事	23,875	0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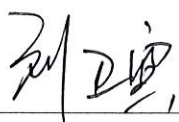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卫宾



王建龙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8日

